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17年1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陈德康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的本公司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77,248,626股的5.64%），于2017年1月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陈德康先生上述股权质押是为莎普爱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强身药业的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康先生现共持有莎普爱思限售流通股份67,988,782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8.36%。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德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莎普爱思股份15.74%，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04%。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